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候选人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刘汉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汉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汉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学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汉如先生、张道祥先生、钱立军先生（独立董事）3名委员组成，其中刘汉如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钱立军先生（独立董事）、章铁生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钱立军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铁生先生（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独立董事）、金方放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章铁生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正东先生（独立董事）、钱立军先生（独立董事）、周学锋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刘正东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郑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延安先生、陈先才先生、何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郑志强先生的提名，聘任王延安先生、陈先才先生、何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刘汉如先生的提名，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秀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郑志强先生的提名，聘任张秀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刘汉如先生的提名，聘任黄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章铁生先生、刘正东先生和钱立军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汉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学锋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郑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延安先生、陈先才先生、何晓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秀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郑志强，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物资部部长，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王延安，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1988年7月至2002年1月在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员、技术处底盘室主任、技术处处长、供应处处长，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营销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3、陈先才，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8年7月至1995年5月在马鞍山锅炉厂工作。1995年5月至2006年11月在本公司工作，2006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何晓生，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生产工艺部科员，销售部科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总经理。

5、李峰，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01年7月毕业于安徽经济管理学院金融证券专业。200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3年9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



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6、张秀萍，女，汉族，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4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岗，男，汉族，199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14年3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历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证券部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管经济师。